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定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 / 股（含），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三期回购方案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持本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提升公司员工的动力，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财务状况，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 元 / 股。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的，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6 日。

2、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 股。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2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0%；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0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62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注销股份的情形，则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全部注销股份的情形，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 10,000 万元回购后		按 5,000 万元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532,402	100.00	404,032,402	100.00	410,282,402	100.00
总股本	416,532,402	100.00	404,032,402	100.00	410,282,402	100.00

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如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实施，并且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若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需全部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 10,000 万元回购后		按 5,000 万元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443,494	100.00	389,943,494	100.00	396,193,494	100.00
总股本	402,443,494	100.00	389,943,494	100.00	396,193,494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的弹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585,447,985.0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05,664,852.34 元，流动资产为 3,605,446,886.98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6%，约占公司流动资产 2.77%。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具有一定的弹性，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均作出明确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沈慧琴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64），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目前不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今后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六）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七）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187007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日常办公需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办公室的房屋租赁协议，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第二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

● 本次变更前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

● 本次变更后回购用途：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14,088,9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38%。

● 本次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概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资金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9.44 元 / 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A 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第二期回购的实施情况

（一）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二）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4,088,9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38%，回购最高为 7.52 元 / 股、最低价为 6.65 元 / 股，回购均价 7.10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100,005,575.4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第二期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本期回购。

三、本次变更用途的事由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现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员工持股的规模和费用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

四、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期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情形”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 14,088,9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38%。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16,532,402 股变更为 402,443,494 股。

股份类别	注销前		若第二期回购库存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532,402	100	402,443,494	100
总股本	416,532,402	100	402,443,494	100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注销相关手续。

五、本次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旨在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亦符合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员工持股规模和费用等因素，公司在对第二期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变更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事项。

本次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续租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的办公室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并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除本房屋租赁事项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租赁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该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027.6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185,000 元。公司将与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房屋出租方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刘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房产租赁外，截至本此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没有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徐增增，性别：女，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53******49，现居住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99 弄 *** 号。

姓名：刘策，性别：男，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81978******18，现居住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 99 弄 *** 号。

（二）关联关系介绍

徐增增女士、刘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增增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84,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刘策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振光先生、徐增增女士和刘策先生，三人共持有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份，其中，徐增增女士持有 34.715%股份，刘策先生持有 45%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世纪大道附近，属陆家嘴核心区域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域。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027.68 平方米。

（二）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租金金额是由公司调研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后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合同双方

出租方（甲方）：徐增增、刘策

承租方（乙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层。该房屋出租实测建筑面积为 1027.68 平方米（以房地产权证记载为准）。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 设定抵押。

（三）租赁用途

乙方承诺：租用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并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四）房屋租赁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五）租金的计算

月租金为人民币 185,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伍千元整）

（六）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承租方已于 2016 年 3 月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48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待乙方付清房屋内所产生的费用之后给日内无息归还乙方。

（七）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享有该房屋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车位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的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属关联交易，3 位关联董事徐增增女士、刘振光先生和刘策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日常办公需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办公室的房屋租赁协议，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金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2、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次调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与实际控制人续签《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增增、刘振光、刘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01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0.00 万元左右。

2、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05.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45,836.19 万元；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未经审计）-38,842.44 万元增加 43,342.44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05.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48,710.16 万元；较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未经审计）-48,021.40 万元增加 46,216.40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目前已经与注册会计师做过初步预沟通，但未经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36.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515.1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90 元。

（三）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38,842.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经审计）：-48,021.40 万元。

（四）追溯调整后，每股收益（未经审计）：-0.3373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供电营业区内大宗工业用电量增长较快，供电负荷增加，供电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3.00%左右；公司供热区域内供暖面积增加，大用户工业蒸汽价格上调，电、热收入增加，导致公司利润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电机组平稳运行，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大幅提高，发电量同比增长 17.70%左右；外购国网公司电量同比大幅减少，因公司自发电成本较外购电成本较低，降低了公司供电成本，增加了公司盈利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精细化管控，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煤炭采购、库存计划，控制煤炭单耗，降低煤炭成本；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精简岗位人员配置，积极拓展电力运维代管市场，增加公司收入；加强能耗指标管控，实现降本增效。

4、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并于 2020 年 12 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产品结构及利润构成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前）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动。由于上述收购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期初及上年同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上述各项因素综合致使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扭亏为盈。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6,580.00 万元左右，主要是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2 月及上年同期业绩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摊销递延收益科目核算的政府补助款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 万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8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 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8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60,940,566.0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859,433.9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汇利丰”2021 年第 4067 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汇利丰”2021 年第 4067 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	3%或 1.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7 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汇利丰”2021 年第 406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406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3.00%/ 年或 1.50%/ 年

（5）产品期限：87 天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1 月 19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4 月 16 日

（7）本金保证：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8）计息方式：1 年按 365 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募集期内（起息日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9）产品收益说明：

a.如在观察期内，欧元 / 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00%/ 年。

b.如在观察期内，欧元 / 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1.50%/ 年。

投资人收益 = 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 × 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 × 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 ÷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0）观察期：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 10 点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之间。

参考区间：欧元 / 美元汇率（S=0.0797，S+0.0797）

（11）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到非银行工作日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2）提前终止条款：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产品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